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6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侍親留職停薪依規定辦理回職復薪，並於次一學年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休假核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9月10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6095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；...。(第2項)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，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於次學年續兼時，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...。」，第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因辭聘、退休、資遣、留職停薪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，依前條第2項規定核給休假。」。復查本部95年8月22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23158號書函略以：「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於次學年續兼時，始得併計其專任

教育局 1041230



10438730000



教師年資核給休假。」，該函所稱「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」，係指復職當學年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

三、本案所詢教師於104年7月1日復職（103學年），並於同年8月1日（104學年）起兼任行政職務，非屬本部95年8月22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50123158號書函所稱「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」，爰依教師請假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，年資未銜接者，依第8條第2項規定核給休假，其休假日數之核給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104學年度休假日數：按到職當學年（103學年）在職月數比例（復職後起算為1/12）核給休假。

（二）105學年度休假日數：105學年續兼行政職務，依第8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

四、若本案教師於104年8月1日復職即兼任行政職務，105學年續兼行政職務，依上開95年8月22日函釋及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104學年度無休假；105學年度始得併計其專任教師年資，按到職當學年（104學年）在職月數比例（復職後起算為12/12）核給休假，併敘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5-12-30
10:49
文
章

